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請付郵資。
 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臺灣郵政公司印製，風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1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原留印鑑
出生年月日	啓用日期：
聯絡電話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第二聯

1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103台灣新光商銀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直接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股東原留印鑑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97年6月27日前寄回。			

第三聯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新壽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1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中科分公司(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16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編號： 核印：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自97年6月23日至97年6月26日止，於新壽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發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00，星期例假日除外)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97年6月27日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紀念品名稱：購物袋。

1 0 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1(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五聯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中科分公司(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16號),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計新台幣25,289,855元。員工現金紅利配發1,404,992元。董監事酬勞配發新台幣1,404,992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因本公司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右表所列。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1)。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7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4510)
此致 貴股東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事 (Director) and 目前擔任職務 (Current Position). Lists directors like 沈國榮, 周邦基, 連家東, 孫永會, 莊國輝, 莊惠美 and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and roles.

第六聯

委託書 (Proxy Form) form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 (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委託書 (Proxy), 徵求人 (Requester), and 受託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a signature area.

97-16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黨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1(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九、委託書格式如左。